

版本号：2024.10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408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狮子山改造提升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人：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泽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亮

2025 年 8 月 18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7
10. 监管部门	7
11.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4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25
7. 评标	25
7.1 评标委员会	25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准备	25
7.4 评标	25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6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8.3 履约保证金	27
8.4 签订合同	27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9.1 重新招标	27
9.2 不再招标	27
9.3 终止招标	27
10. 纪律和监督	28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10.5 异议与投诉	28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9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29
12. 解释权	29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办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基本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6
3.3 初步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3.5 算术错误修正	37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
4. 评标结果	38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4.2 提交评标报告	38
5. 说明	38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1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43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项目经理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8
八、词语含义	48
九、签订时间	48
十、签订地点	48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发包人	54
3. 承包人	55
5. 工程质量	5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0
7. 工期和进度	62
8. 材料与设备	65
9. 试验与检验	67
10. 变更	67
11. 价格调整	6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5
14. 竣工结算	7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8
16. 违约	79
17. 不可抗力	83
18. 保险	83
20. 争议解决	84
21. 补充条款	8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5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5
3. 其他说明	97

第六章 图 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封面	102
目 录	103
一、商务标	104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3) 投标保证金	107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08
(5) 项目管理机构	109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0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1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1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12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4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115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6
三、报价文件	117
(12) 工程量清单	117
四、其他材料	118
(13) 投标保证承诺书	118
投标保证金	118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19
投标保证承诺书	120
(1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1
(13) 其他	122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高新区狮子山改造提升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名称） 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高新区狮子山改造提升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高新发改项【2019】4号、苏高新发改项【2019】14号、苏虎行审投项【2022】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高新区长江路西、金山路南地块
- 2.2 建设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1150.85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定额工期 （日历天）	招标工期 （日历天）
N3205010304002408001001	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	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	1150.85	/	45

2.4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 (1) 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 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附件一)并加盖企业公章,且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4) 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5) 被住建主管部门禁止在江苏省级、苏州市级、项目所在地区级承揽新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6)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执行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7)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8) 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08-18 00:00 至 2025-08-25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08-29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8086/>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
邮 编:
联 系 人: 马洋洋
电 话: 0512-69589262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 6
号资管大厦 8 层
邮 编: 215011
联 系 人: 丁和平、刘德强
电 话: 0512-65722611
传 真: 0512-65160659
电子邮箱: jocsz02@jocite.com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高新区狮子山改造提升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招标人（电子签章）：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何泽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陈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马洋洋 电话：0512-6958926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灵岩街6号资管大厦8层 联系人：丁和平、刘德强 电话：0512-65722611 电子邮箱：jocsz02@jocite.com 传真：0512-6516065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高新区狮子山改造提升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 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
1.1.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招标工期	招标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04 计划竣工日期：2025-10-18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分 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8-26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8-24 09:30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详见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9 09:3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 。。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3 次解密时间。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否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万元。 ☐ 否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执行详见: http://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30908/65ad6786-2381-42b0-aeab-4d00fb960921.html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三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形式）壹份。 4.本项目图纸、材料品牌表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 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 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 注: ①电脑环境要求: 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 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③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 请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④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 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投标文件无效;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是否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市政公用总承包）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此为准） 8.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9.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见面开标的内容均不适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时间：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4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合同条款；](#)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附件。](#)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 ☒ 按实确定 ☐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详见附件一)并加盖企业公章,且在规定端口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为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抽取每档按0.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85%，抽取每档按5%计，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2%； 方法四： ☐ 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4（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4）	技术标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是，合格性评审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4（5）	其它	2.3.4（2）投标人信用标认定标准：投标人信用标以开标当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季度信用评价结果（市政公用类）得分为准，未参评企业或非市政公用类的，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区长江路西、金山路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9】4号、苏高新发改项【2019】14号、苏虎行审投项【2022】30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0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额为：____元，税额为：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备注：其中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2)在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

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不得低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投标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如委托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正式开工之前 15 天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监理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二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许可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实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不得向外流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及

其他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最高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本项目全部设计费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拥有著作权。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详见 12.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1.1 范围外施工道路已到位，范围内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完成，场地内排水、排水沟等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2 本工程会与其它工程交叉施工作业，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具体场地移交时间以现场联系单为准。

1.3 围挡报价中包含按照本项目有关标准实施的各项费用，包括搭设、修补、拆除、迁改等。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项目临水、临电由发包人接至范围线，提供临水、临电驳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3) 施工中若用电荷载超过发包人提供负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及水源(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人若使用发电机自发电，则需要充分考虑现场的保洁，现场不得有油污)。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若有)。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国优评比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声像等资料。

②工程完工后的一个月内需完成竣工资料包括蓝图的整理，cad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所有资料的内容和装订格式均须符合当地档案馆和国优工程评审的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复印等相关费用。

③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份，其中2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光盘，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狮山广场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体工程的进度情况及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要求。

②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④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⑤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⑥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

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中标通知书下发 5 日内，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5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如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的罚金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下发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包括解除合同、罚款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的主要负责人也不能随意更换，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罚金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天/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国家规定且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3) 办理保函或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约签署合同或中标无效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4)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 20 日之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所涵盖的所有工程施工（含变更）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控制、合同、信息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于项目涉及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重大方案调整等内容，监理人签署后要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生效，具体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核定价的 60%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精细化施工的要求，对于被发包人连续二次要求整改且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队伍或是直接指定队伍。（单价上浮 50%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给指定队伍），直至解除本合同。

所有工程在报监理验收资料中增加自检视频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将相应情况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另行确定检查日期，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无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不顺延。

隐蔽工程必须附四方会签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申报，不要求创建省标化，但创建获得奖项结算时并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增加费。

1)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发包人独立平行发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自检日期、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9)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13)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14)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所有土方外运的车辆必须提供三证（驾驶证、行驶证、本年保险证）的复印件，交予监理单位保存。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每次 500 元。所有运送土方车辆须经当地城管部门备案。

16) 由于该地块位置处于高新区狮山街道中心位置，请承包人在土方清运前到相关主管部门外运许可，方可外运。在建筑垃圾外运期间，必须每天安排不少于四名专职清扫人员进行清扫，车辆行走路线的市政道路范围内 100 米的清扫和撒水，做到只要有建筑垃圾外运工作发生必须保持场外的无散落物，汽车运输途中无扬尘。如因外运散落物、施工期间的噪音等一切施工单位所造成的问题而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上述要求承包人不能完成，发包人将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除（人工：300 元/日），并处以 1 万元罚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每发生一次，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并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

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2）积极响应和配合苏州市“263专项行动”、“331专项行动”整治工作，如有对工地现场露土面采用防尘网完全覆盖、雾炮等，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

合同签订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并通过。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前15日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未按时间节点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1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

每月25日之前将上月25日到本月24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25日到下月24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双方签字)后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到场、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必要的材料进场并送检报验合格等)，由于承包人的准备工作未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造成的延期开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 7 天的，监理工程师除提出批评警告外，责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及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延期开工超过 14 天或虽在形式上开工但实质上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责令退场并解除合同的建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7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项目总管理师、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7 日，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现场交接并书面确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获得工期的延长，但无任何费用的补偿。

非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

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客观存在；

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举证决定是否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不可抗力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但项目总工期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如产生工期损失，现场监理和发包人仅可酌情工期顺延，但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不予考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2) 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同时向承包人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发包人有权在尚未与承包人结算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本项目发包人针对市政景观工程对承包人实施施工期间区段节点工期考核（合同协议书部分关键里程碑节点时间要求或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的精度计划的时间要求）。如实际施工总工期与投标总工期相比未延误，则对各区段工期延误违约金全额返还。如实际施工总工期与投标总工期相比有所延误，则各区段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与总工期（总工期延误违约金详见 7.5.2. (2) 条款）延误违约金将分别计算，且各区段工期提前工期不予抵扣及奖励。区段工期考核的违约金在相应区段工程完工的当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除。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提出节点工期要求，对节点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外，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人民币 2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上限为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环保、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2）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有关暂估价确定方式的约定执行。

（2）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

（3）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4）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

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四）、（五）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若有）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需承包人保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7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在拆除其所搭设的临时设施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监理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搭设之临时设施，发包人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恢复原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指合同文件所明确或说明的本工程在设计、品质上的改变，包括材料及工程设备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和已完成工作或送抵工地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拆除及迁离工地(不合格的工作或材料设备除外)。变更还包括发包人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指示确认，未有发包人书面指示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之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局核查定案为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对承包人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而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化将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10.1.1 工程变更：实行“先确认后施工”的原则，工程变更的签证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如因现场紧急，情况特殊的，发包人可有权要求承包人先行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10.1.2 工程量变更支付：经预算审核金额超 50 万元的单项变更可按 50%比例作为进度款支付，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合同条款执行。

10.1.3 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及苏高新管[2019]14 号《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稿）》文件精神，申报备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结算不调整。

10.1.4 工程变更和索赔类事件发生后，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造价费用的或延长工期的，需在该类事项发生后 28 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全过程造价审计等参建各方，同时监理月报和全过程造价审计月报需记录并详细体现当月发生的事件内容及相应预估价格。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变更索赔类事件视同造价未增加、工期不需延长。但以上工程变更和索赔类事件如引起造价费用减少的，即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结算时一并扣除；如承包人干扰此类费用减

少的变更备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及苏高新管（2019）14 号文《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稿）》及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局核查定案（如遇）为准：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进行确认：

①标书中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参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②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a) 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并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下浮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发布月份苏州市造价处公布材料信息价。

(b) 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计算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

(2)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3)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以发包方确定的价格为准，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的差价。

(4)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5)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6)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书面提出，经监理审核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

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参照变更处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详见12.1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

（1）主要工程材料：结构用钢筋、钢材，商品砼、电缆、电线、沥青砼（如有）的涨跌幅度在5%（含5%）以内的市场风险及除此之外其他所有本合同内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

（2）工程量增减在合同约定幅度内时对综合单价的影响。合同约定幅度为：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0%以内（含±10%）的部分；

（3）施工机具使用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在施工期间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单独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调整原则：按照苏州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苏州市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对于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合同价不调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指导价的除外）。分部分项工程中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中人工调差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审价单位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性调整。

（2）材料费调整原则：本项目仅对结构用钢筋、钢材，商品砼、电缆、电线、沥青砼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如因非承包商原因引起上涨超过5%（含5%）或者下降超过5%（含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其它材料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调整价格。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审价单位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性调整。

具体材料价格调差的方法为：按施工期间的算术平均指导价（由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下同）减去招标时控制价编制指导价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差价计算公式为：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中标下浮率）；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中标下浮率）。

(3) 人工费和材料费在调整时，若为调增，其投标书中相应子目的人工和材料含量与标底中相应子目的人工和材料含量相比，在+10%之内时可按投标书中相应子目的人工和材料含量进行调整。当超出+10%时，其超出部分的含量不予调整。若为调减，则按其投标书中相应子目的人工和材料含量进行计算。所计差价均需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 调整阶段为：按实际施工期间。

注：1、材料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后（按定额材料含量调整）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增加时，人工、材差调整按原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或实际开竣工日期两种情况下时间调整，结算时按两者费用较低的计入。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停工，人工、材差调整按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正式签发的停工令和复工令扣除停工期间，停工期间不计入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平均价），在结算时一次性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5) 对于施工过程中核定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在工程结算时原则上应按已核定的价格计价，但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如发现该材料或设备价格背离市场平均价格 10%（不含 10%）以上时，审计单位有义务将该结果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重新核定该材料或设备价格

(6)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清单子目单价的调整原则：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②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通过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工程量数量变更在 $\pm 10\%$ 以内（含 $\pm 10\%$ ）的部分，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予调整；工程量数量变更在 $\pm 10\%$ 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A、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70%~110%及以内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B、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竣工结算将按照特别说明严重不平衡报价特殊说明进行调整。

④当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有部分子项在实际施工中未发生，则该子项的费用按招标时标底编制的计价原则编制，并乘以中标下浮率后扣除，不计取配合费。

⑤承包人需在投标前充分熟悉招标清单和招标图纸，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⑥特别说明：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在标底对应

单价的 70%~110%以外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工程量发生变化达（6）③-B 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对该分部分项价格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对此应予以确认并不得对此提出异议。调整如下：

A、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低，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结算；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减少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调减。

B、如承包人投标单价偏高，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增加，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综合单价结算调增；如果施工中工程量有减少，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⑦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A、如为“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总价报价的措施项目不调整，费率报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所报费率调整；

B、如为“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工程量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调整。原“分部分项工程量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有的措施项目，单价按投标书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若遇严重不平衡报价，按相应调整原则执行。如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无此项内容，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并经监理、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量的，该项参照上述第 1 条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处理；

C、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现场踏勘及招标资料，以投标提疑形式提出，如投标过程中对措施项目未提出质疑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增加。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无论承包人有无报价，若现场未发生或无需该措施费用支出，结算时按标底计价的措施费用参照中标下浮率予以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所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税费-甲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及相应税费-所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税费）10%支付工程预付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且生效 20 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并且生效 20 日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56-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 江苏省现行的相关计价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 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5) 苏住建价（2016）3 号文有关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六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当月施工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视频光盘一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六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当月施工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视频光盘一份。

(2) 施工图未明确的工程数量，特别是隐蔽工程量，要求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计、发包人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

(3) 现场所有拆除材料垃圾、弃置材料(包括路面结构层、原人行道、垃圾房、临时围墙等所有材料)按清单数量包干使用（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因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量变化而调整，结算不再调整，请承包人在投标时认真探勘现场，在实际施工时，由于承包人没有在投标时踏勘或探勘不清等原因造成的此类签证均不予办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环境保护费(含道路保洁、控制施工噪音、扬尘等)

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量比例予以支付，若承包人现场道路保洁、文明施工情况较差，则承包人除必须整改到位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则承包人除必须整改到位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内项目除绿化工程外：

1) 发包人支付已计量的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业主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当月合同内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60%，月度工程累计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额的 60%；

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向接管单位正式移交后，发包人应支付至完成工程款额的 70%；

3) 中介审计后付至中介审计价的 80%；如遇区经审中心核查的付至定案价的 80%，核查定案满一年付至定案价的 90%；核查定案满两年或核查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通知后付清。

绿化工程：

1) 发包人支付已计量的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业主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当月合同内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50%，月度工程累计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额的 50%；

2) 一年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合格工作量的 60%，两年养护期满付至经审核合格工作量的 70%；

3) 中介审计后付至中介审计价的 80%；如遇区经审中心核查的付至定案价的 80%，核查定案满一年付至定案价的 90%；核查定案满两年或核查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

请通知后付清。

合同外项目(变更或者签证项目):

经预算审核金额超 50 万元的单项变更或签证按 50%比例作为进度款支付，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按合同条款执行。

付款方式是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全过程造价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每月的工程量计量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5)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符合国家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

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第三方事务所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则不予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自中介审定之日起 28 日视作认可中介单方审定报告。在审计后，如果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核减金额超过 7%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变更过程中产生的核增核减效益费）；若有造价核增，则其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工程照片和相关验收影像资料一式四份。否则按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注：①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无违约罚款的证明，该证明须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认可；

②竣工结算如需现场复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审计人，若承包人未予配合，则最终以审计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③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配合审计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人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滞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支付的超审费计取标准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支付超审费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提供收费计算明细和依据。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苏州高新区相关审计文件规定，如遇区经审中心核查的，核查后定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苏州高新区相关审计文件规定，如遇区经审中心核查的，核查后定稿。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核查定案为准。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造成的价差和计算错误，对发包人有利的，结算时不得调整。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监理通知、业主指令等内容若能真实反映的，均应真实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中，若上述内容未能在竣工图上真实反映，则该部分所发生的增加费用，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若有内容减少但未反映在竣工图上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若涉及到费用增加，承包人须在确认后的一周内

按相应表单进行申报（含费用增加的预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再次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实施和费用结算的依据，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费用增加；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

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点工签证或发生的机械台班的数量，按照计价表规定价格乘以中标下浮率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符合国家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两年。保修金分两期支付，第一年届满，经监理、发包人验收无明显质量问题后，支付保修金总额的 50%。第二年届满，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承担免费维修、维护等义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分情况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议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议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 降低材料的标准, 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20%的违约金;

5)如承包人违约, 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即使纠正违约行为, 也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无须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 承包人拒收通知的, 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款项, 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 则视为放弃财产, 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6)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7)如现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 发包人可要求更换, 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 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并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8)承包人更换其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9)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 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 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1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 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且

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的 20%的管理费用；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11)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缴付，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2) 承包人投标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必须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5) 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16) 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新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17)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另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价万分之四元人民币/次执行。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但在工程结算时仍按全部工程进行结算。在工程款支付时除扣除另行委托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外还需扣除该部分费用 20%的管理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

20) 若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没能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属中标人原因的则每延期一天按工期延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

款中扣除。

2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 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 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 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承包人发生违约事宜, 如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额的, 均按 1 万元/次的金额, 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无需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应在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 16.2.1 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解除。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 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 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 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

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的约定办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和按文件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此类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结算也不予调整。“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相关项目贷款银行。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 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 导致的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 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费用。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的原因而需延长, 承包人须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若保险期的延长是因为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的过失所引致, 则增加的保险费由发包人负责。

发生保险事故后, 承包人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 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同 18.1。。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 18.1。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 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实施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

21.2 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或与补充条款相矛盾的地方均以补充条款为准。

21.2 相关约定

1. 补种乔木的保修期：对于补种的乔木或补种数量超过该品种 15%的灌木，补种部分的“二年保修期”应从补种之日起计。补种部分的保修金按合同单价的 3 倍从合同保修金中暂扣，直至所有补种苗木的保修期结束且验收移交后支付。

2. 苗木合格率：如苗木的合格率低于 80%，除了补种及保修期延长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该苗木单项投标合价的 5%扣除金额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如苗木的合格率低于 60%，除了补种及保修期延长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该苗木单项投标合价的 10%扣除金额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3. 种植不合格苗木：严格禁止承包人种植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苗木。否则，每发现一次此类现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且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验收不合格的苗木。

4. 承包人进场后应该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管网的深化设计工作（如有）（给水、消防水、雨水、污水、强电、弱电、蒸汽管线、应急避难管线、智慧运营系统管线等），相关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管线施工的影响费用：承包人要考虑到绿化施工过程中因管线施工而必须要迁移冠木及修补草皮的费用，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承包人进场后，应与发包人对现场施工场地、施工交接工作面，在发包人、监理人等见证下，由发承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作面，并形成书面记录；正式移交后，承包人应及时测绘现场地形地貌，组织编制土方平衡方案，自行考虑堆土区域，预留必要的土方回填量，结算不予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土方预留不足或过多，所造成土方外购或外运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景观中涉及灯具、音响等在石材、金属、木板等装饰面上开孔，由承包人负责开孔洞，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涉及本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及周边道路、景观绿化改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内考虑，结算不再计取此类费用。

9. 承包人工方开挖作业需根据狮山广场整体项目推进要求，具体开挖时间、顺序以确认的联系单为准。承包人与狮山广场其它项目存在交叉施工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配合施工，完成收尾工作；交叉作业对承包人造成影响的（包含机械及人员的窝工或者造成机械二次进出场的），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 场内临时施工道路，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如需使用场内现有施工便道，应与原施工便道所有单位协商，原施工便道破除工作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11.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 周内，提供整体配电箱元器件组成的详细报价。

12.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日常保修工作所需的劳务及零配件；承包人对各种型号的断路器、开关、互感器、指示灯、按钮、安全用具等需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13. 甲供苗移植要求：

1) 做好防护工作，保证甲供苗在挖掘、吊装、运输过程中树皮、枝干不受伤。

2) 甲供苗修剪应保持或者优化原有树形，适当修剪，不得为保证成活进行大量截干。

3) 甲供苗移植后，现场做好标签或标记，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甲供苗移植必须保证成活，如有死亡按同品种、同规格补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 后期苗木（含花境）若发生变更，市场询价以苗木（含花境）的规格（胸径、高度、冠幅、枝下高、高度、蓬径）作为主要依据。

15. 因变更或其它原因，承包人种植完成的苗木需要移植的，成活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21.4.1 有关临时生活设施的相关约定：

①施工现场没有场地供投标人搭设生活设施，投标人在中标后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下浮里考虑；

②如果发现中标人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设施，留置人员住宿的，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4 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21.4.1 施工单位签订森林防火安全承诺书，明确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他管理规章；

21.4.2 加强施工区域防火值班 24 小时管理，制定灭火救援预案，配备专职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义务防火监督、灭火救援队员开展教育培训并记录入档；

21.4.3 加强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教育，严禁私自夹带“引火源”进入狮子山，禁止私自动用明火或与施工无关的违规行为；

21.4.4 落实“动用明火及产生火星”作业施工实行一个动火点一张作业证的动火管理，依据特殊动火、一级动火作业要求采用每次 8 小时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21.4.5、施工期间动火作业前须清除动火作业现场及周围危险的易燃物品，配备满足安全生产必备的消防设施，施工重点区域设置临时蓄水池（点），手抬泵、水带、水枪、作业相关针对性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21.4.6 “动用明火及产生火星”作业施工区域周边要采取物理隔断措施，防止发生意外时导致

火势扩大或失控；

21.4.7 施工单位不得在狮子山山林范围内搭设生活区；

21.4.8 施工单位务必配备安全生产所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其发放、使用及维护的相关管理，并记录入档；

21.4.9 施工单位须服从狮山广场公司相关安全管理；

21.4.10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森林防火相关事宜，相关费由承包人自行在本次投标下浮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接受此类费用的签证或索赔，结算审计时不再计取此类费用。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协议书

甲方：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各类管线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高新区长江路西、金山路南地块；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指派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各类管线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2) 发生各类管线损害事故；
 -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对涉及工程施工场地内各类管线的安全运营负有保护责任。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项目经理田浩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作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0.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

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1.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 以内的安全违约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各类管线损坏重大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3% 的安全违约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各类管线损坏事故，扣除应得工程款 1% 的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各类管线损坏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1 万元~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本协议于 **2025 年 月 日** 签订于苏州高新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狮山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狮山公园瀑布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苏范围内市政、景观、绿化、安装、给排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苗木质量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105 号环卫服务
综合办公楼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12-69589260

电 话：

传 真： 0512-69589266

传 真：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 开户银行：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75050122000212242

账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3) 投标保证承诺书
- (1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5) 其他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 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拟派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属于以下第（ ）条情形：

-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 4、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属于以上第2、3、4种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